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4號

附民原告 蘇宜萱

附民被告 陳泓彰

上列被告陳泓彰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莊玉熙

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